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4 條之 2 併購後預期效益與實際營運情形有重大差異時應揭露事項

(106 年 1 月修訂)

以 106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附註揭露為例

1. 減損測試之依據

(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合併公司於 103 年 4 月 1 日收購 XX 公司所產生之商譽 X 仟元，主要係來自預期 X 商品於 X 地區營業收入成長所帶來之效益。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規定，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至少每年應進行減損測試，商譽之減損測試係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因合併綜效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XX 公司本身為可產生獨立現金流量之現金產生單位，故商譽之減損係透過計算 XX 公司之使用價值與淨資產帳面價值評估是否須提列減損。

(預期效益之評估)另依合併公司於併購時委請專家出具之股權計算價值分析報告(或依各公司評估投資價值之分析資訊)，係以 XX 公司 102 年至 106 年之財務預測為分析基礎，根據地區別與產品別預估財務預測期間之營業收入，故合併財務報告主係針對 106 年及 105 年比較期間之預期營業收入達成情形進行評估說明。

2. 無法達成預期效益之說明

由於...(依實際情況說明原因)，致合併後之實際營業收入成長不如預期，收購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營業收入分別低於原預期值 X %、X %、X %及 X%(或實際營業收入分別達預期營業收入 X %、X %、X %及 X %)。

3. 綜合評估

(1)(評估未減損)基於(理由)，XX 公司之可回收金額 X 仟元仍大於帳面金額，故未認列減損損失。

(2)(評估已減損)經評估 XX 公司之可回收金額 X 仟元小於

帳面金額，故於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商譽減損 X 仟元。

- (3) (關鍵假設)XX 公司之可回收金額係依據使用價值所決定，而該使用價值依據管理階層已核准之五年度財務預算之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超過該五年期之現金流量採用下列所述之估計成長率推算。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之關鍵假設如下：...(關鍵假設若有調整，請一併說明)